

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

文件

中民救字〔2019〕12号

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各镇区社会事务局（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），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各镇区财政分局：

2019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《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》（中民救字〔2017〕55号）有关规定实施自然增长调整。据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提供数据，2018年中山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.6%，故此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976元基础上按7.6%调增，即74元，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1月1日起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1050元/人/月，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按1.5倍相应调整为1051元

-1575 元范围内。

二、低保对象中“双老”低保家庭、长期患重大疾病的低保家庭成员、未成年人、单亲家庭人员等分类救助项目每月按新标准 420 元/人增发分类救助资金。分类救助项目中的重度残疾人，按照《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中民福字〔2016〕18 号）规定的生活补贴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从 4 月起按新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发放，同时按目前最新低保名册补发 1-3 月调整标准差额，其中，2019 年新保的低保户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四、各镇区财政部门应调整支出结构，以保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发放。

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